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73號

原告 蔡忠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廖懿涵律師

被告 蔡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，依物上請求權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擴張聲明為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上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13年5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甲面積147.37平方公尺範圍之混凝土基礎拆除，及將上開地號土地其餘面積44.64平方公尺範圍之盆栽等可移動地上物清除，並將上開地號土地全部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地號土地全部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91元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518,427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土地面積*公告土地現值=192.01*2,700=518,427，聲明第二項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且本件訴之全部，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金福